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
合同编号： JXSG2021045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丙级
发包人： 嘉兴市南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浙江道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日





发包人：嘉兴市南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道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设计工作事宜，工程地点为位于嘉兴市南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及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的要求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5 国家、行业的相关勘察设计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设计

项目规模及投资：孔庙塘片区河道长度约 9.3 公里，计划治理河道长度约 7.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护岸，配套落口缺、河埠等构筑物。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3000 万元。

设计内容：完成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其他成果及报告（含各阶段所需地质勘察勘探、地形测量，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查、评审、报批或备案）；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由设计单位配合的服务工作；政策处理线放样工作等。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执行现行国家最新的强制规定。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委托设计后，分阶段提交，双方做好相应基础资料交接的手续。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具体实施计划分阶段完成并交付以下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至少 15 份，具体根据发包人需要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和施工图设计文本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至少 15 份，具体根据发包人需要		
3	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至少 15 份，具体根据发包人需要		包括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至少 15 份，具体根据发包人需要		包括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含 Word 格式、DWG 格式、PDF 格式。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费率（即中标设计费率）为 2.72%，暂定合同设计费 68 万元。

最终合同结算的设计费=中标确定的费率×项目经审查批复的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7.2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中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费、项目初步设计费和项目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及其他成果及报告编制费（含各阶段所需地质勘察勘探费、地形测量费，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查、评审、报批或备案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由设计单位配合的服务费）、政策处理线放样打桩等工作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各类人员保险费及该项目各级考察检查、评审批复等事宜支出工作经费（含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3 设计人如无相关（地质勘察勘探、地形测量）资质的，投标时不作要求，中标后由其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已计入在本合同设计费内。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按设计进度支付：施工图完成并审图合格且施工招标结束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 40%；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 95%；待设计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计划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强制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强制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单项费用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直到逾期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延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可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暂未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发包人继续要求设计人依约承担责任。发包人依约或依法解除本合同的，除按本合同明确约定处理外，发包人还可要求承包人退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设计人还应补足。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2.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好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应保证相关设计文件在合同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9.2.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例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准时参与相关会议及工作，每缺席一次，应承担2000元/每次的违约金。

9.2.7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委派担任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代表应每周开展一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每缺席一次，应承担2000元/每次的违约金。

9.2.8 设计人在发包人发出要求设计服务的通知后一般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服务地点提供设计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交底、方案汇报、工程变更、验收等）。

9.2.9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时，设计人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因其他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时，设计人须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

9.2.10 设计审查不通过时，每次扣罚设计费合同价的2%，扣罚总限额不超过签约设计费合同价的10%。

9.2.11 项目如需分期实施，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进度要求分期提交施工图，并另行协商其他细节。

9.2.12 本项目的政策处理线由设计人负责放样，并出具成果报告。

9.2.13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二份。

12.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1 设计单位还应完成以下其他工作：

(1)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图交底会审工作；

(2)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材料的确认工作；

(3)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项目的设计变更工作；

(4) 参加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有设计参加的验收等服务工作；

(5)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6) 完成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协助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7) 发包人需增晒施工蓝图的，设计人因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增晒的施工蓝图，增晒图纸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13.2 发包人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为朱顺同志，负责合同的履行及其他协调工作。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情况：参照投标文件。（注：以上人员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通讯方式

1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法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电报送达。

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1年3月2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1年3月2日



